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文件

莲烟专【2023】07号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关于 印发《保定市莲池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 规定》的通知

莲池区局（分公司）各部门：

为加强烟草制品合理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结合本区实际，特修订《保定市莲池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

2023年7月26日

（主动公开）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管理，合理配置烟草市场资源，规范烟草制品零售市场经营秩序，保护烟草制品经营者、消费者和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促进烟草市场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结合保定市莲池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保定市莲池区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实施烟草专卖零售许可应当遵循本规定，并进行有效监督管理。

第三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遵循依法依规、合理配置，公平、公正、公开，方便消费、服务社会的原则。

第四条 本规定所称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零售点）是指经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申请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经营场所。

第五条 受理机关应当按照收到申请的先后顺序审查申请材料。两个或两个以上申请人提出申请，因合理布局规定所限，无法

都准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对先受理的申请作出准予许可的决定。

第六条 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政策法规、经济发展、城市建设的变化，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可对局部区域零售点布局进行调整，并公告实施。

第二章 不予许可的情形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设置零售点：

（一）申请主体资格方面

1. 申请人为未成年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及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2. 取消从事烟草专卖业务资格不满三年的；

3. 因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烟草专卖局作出不予受理或者不予发证决定后，申请人一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4. 因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烟草专卖许可证被撤销后，申请人三年内再次提出申请的；

5.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并且一年内被执法机关处罚两次以上，在三年内申请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6. 未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专卖品业务被追究刑事责任，在三年内申请领取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

7. 外商投资的商业企业（包括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企业、外商独资企业、港澳台地区投资企业等）或者个体工商户。但以提

供住宿、餐饮、休闲、娱乐为主要经营范围且烟草零售业态为娱乐服务类的宾馆、酒店等企业以及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国有企业，按照国家关于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要求，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为国有控股的混合所有制企业除外。

（二）经营场所方面

1. 无固定经营场所的；
2. 无与住所相独立的经营场所的；
3. 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4. 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
5. 一个经营场所已经办理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且该许可证还在有效期内的；
6. 明显不具备烟草制品展示的基本设施和条件的。

（三）经营模式方面

1. 利用自动售货机或者其他自动售货形式，销售或者变相销售烟草制品的；
2. 通过信息网络销售烟草专卖品的。

（四）特殊区域方面

1. 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内部及进出通道口 100 米范围以内，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 20 米范围以内；
2. 党政机关内部、医疗卫生机构所属区域内部；
3. 已被政府纳入征收规划的区域，政府明令禁止办理烟草专卖

零售许可证或经营烟草制品的区域，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禁止售烟的特殊区域。

（五）不符合本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相关规定的。

（六）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情形的。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予延续：

（一）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

（二）位于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内部及进出通道口 100 米范围以内，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 20 米范围以内；

（三）经营主体发生变化的；

（四）不再具备固定经营场所的；

（五）经营场所不再与住所相独立的；

（六）经营场所条件发生变化导致其既不符合取得许可时也不符合申请延续时的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要求的；

（七）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数额在 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或者非法经营卷烟 20 万支以上，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八）因非法生产经营烟草专卖品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九）买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烟草专卖许可证的；

（十）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的；

(十一)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布局标准

第九条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结合近五年内零售点数量变化情况，将经济发展水平、区域拆建进度、人口数量变化、卷烟年均销量等作为参考因素，确定莲池区域内零售点合理容量指导数。

当辖区零售点总量达到或超过合理容量指导数时，不再设置新的零售点，待零售点数量减少至上限后，按照“退一进一”原则实行动态管理。

第十条 零售点设置的间距和数量规定：

(一) 三环及三环以内

各零售点的同侧间距为 50 米以上，对侧间距为 30 米以上。

(二) 三环以外（南二环以外按照三环以外标准执行）

各零售点的同侧间距为 80 米以上，对侧间距为 50 米以上。

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的行政村，在满足上述距离规定的同时，按照村民人口总数设置零售点，不满 300 人口的设置一个零售点，每超过 300 人口增设一个（余数不足 300 人口的不予增设）零售点。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导致行政村拆迁后又以住宅小区等方式回迁的，适用回迁后所在区域限制，不再适用行政村的间距和数量限制。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定第十条的间距和数量限制：

（一）设有独立吧台和卷烟存放场所的实际经营使用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的酒店、宾馆、KTV、商场等服务性行业场所，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二）位于城区内且实际经营使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或者位于行政村内且实际经营使用面积在300平方米以上的超市，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三）对外开放的科技园区、工业园区、物流园区等，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1个零售点；

（四）以成年人作为教育对象的高等学校，包括大学、学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等，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2个以内零售点；

（五）批发市场、便民市场、菜市场等集贸市场内，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2个以内零售点；

（六）火车站、汽车站等公共交通枢纽点内部，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2个以内零售点；

（七）住宅小区、商用办公楼、公寓楼内部，有需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可设置2个以内零售点。

以上区域内设置的零售点，不作为该区域外核发零售许可证时间距测量的参照点。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受本规定第十条的间距限制：

（一）因客观原因变更零售点地址申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的:

1. 因道路规划、城市建设等客观原因造成无法在核定经营地址经营,持证人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首次主动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其他地址经营的;

2. 本规定实施前设立或因客观情形变化造成经营场所位于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幼儿园周围(含内部)限制区域,持证人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或本规定实施后六个月内,首次主动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其他地址经营的;

3. 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者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持证人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首次主动变更到原发证机关辖区内的其他地址经营的。

(二) 国家明文规定给予政策扶持,经烟草专卖局集体研究,认定可以扶持照顾的对象。

第十三条 非家庭经营的持证个体工商户,因原持证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在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有效期内,原持证人配偶、父母、子女需在原经营地址继续经营的,不受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的间距和数量限制。

第十四条 申请人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且未持有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残疾人、烈士遗属的,受所在区域零售点数量限制,但间距可放宽至零售点所在区域间距的 50%。

同一申请人在本辖区范围内只能放宽一次，且营业执照登记类型仅限“个体工商户”，日常经营者需系持证人本人。依据本条规定办理的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营业执照组成形式仅限家庭经营），变更经营者（负责人）的，如新申请人不属于上述对象，则不予许可。

第十五条 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零售点数量不得超过本辖区零售点总量的1%，且同其他零售点间距200米以上。达到或超过所占比例的，不再向该类零售点发放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再新设零售点：

（一）位于中小学校、青少年宫进出通道口100米至200米范围以内，幼儿园进出通道口20米至50米范围以内。该范围内的原有效持证零售许可证到期后，办理延续时采取每次延续一年的方式；

（二）住宅小区、商用办公楼、公寓楼等内部除平层全开放式门店外的其他场所；

（三）封闭式的厂区、工业园区等内部。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规定中“固定经营场所”是指由砖、木、钢、土、混等材料建成的封闭且不可移动的合法建筑，不包含：流动性和季节性摊点（车、棚）、书报亭（电话亭、爱心亭）、违章建筑、简易

板房（不包括政府规划的各类市场中统一规划建设彩钢房等）、集装箱屋、临时建筑物、危房、占用公共消防通道建设的、占用居民楼（商用办公楼、公寓楼）内公用巷道（楼梯间）作为对外营业窗口的、对独立空间进行简易改造的、店中店等场所。

第十八条 本规定中的“与住所相独立”是指经营场所与生活区域相独立，不与住所混同或相连，店面处于完全开放状态，消费者和行政监管部门可不受限进出。不包含：附属于住宅小区、商用办公楼、公寓楼的车库、地下室、储藏室等。

经营场所不能将生活区与经营区、仓储区完全隔离的，如：前后、左右、上下有门相通的隔间、阁楼、仓库、房间等，均视其为经营场所。

货物仓库与经营门店相分离的，为经营门店附属仓库，应视为经营场所。

申请人应在专卖执法人员进行实地核查时对仓储情况如实说明，并书面确认，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督检查。

仓储面积不计入实际经营使用面积。

第十九条 本规定中“经营场所基于安全因素不适宜经营烟草制品的”，是指生产、经营、存储药品（含药水、药剂、农药、兽药等）、化工、化肥、油漆、机油、散装汽油、油墨、染发剂、鞭炮、燃气、液化气等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有腐蚀性、易挥发、有放射性、有强烈刺激性气味商品，不具备安全措施保障，不符合食

品安全标准，容易造成烟草制品污染的经营场所，以及经营水产等环境潮湿，容易造成烟草制品霉坏变质的经营场所。不存在安全隐患又符合其他法定办证条件的加油站便利店除外。

第二十条 本规定中“容易诱导未成年人关注、购买、吸食烟草制品的经营场所”，是指母婴用品、学生用品、文具、玩具、游乐场所等经营场所。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中“一个经营场所”是指最小化的经营场所。

经营场所的确定一般以营业执照上的注册地址为准，营业执照注册地址模糊的，由专卖执法人员依据实地核查结果进行细化，申请人取得许可后只允许在细化后的地址上依法开展经营。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中“明显不具备烟草制品展示的基本设施和条件”是指申请设置零售点的经营场所内，未形成相对独立的、实际的商品展卖场所，不符合烟草制品零售的要求。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中“中小学校”是指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学校，包括普通中小学和其他以未成年人为教育对象的实施中等和初等教育的各类学校，如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专门学校等。本规定中“幼儿园”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或备案的对学龄前幼儿实施教育的机构。进出通道口是指供各类人员进出校园的通道，含正门、边门、侧门、专用消防通道等。

第二十四条 间距测量相关释义：

（一）间距的测量标准：适用于申请办理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经营场所（以下简称申请点）与周边最近持证烟草制品零售点（以下简称参照点）或与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幼儿园进出通道口的间距测量。

（二）间距的测量方法：

1. 按照申请点的店门边线与最近参照点的店门边线之间的直线距离进行测量；

2. 按照申请点的店门边线与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幼儿园进出通道口边线之间符合交通规则的最短可通行距离进行测量；

3. 申请点、参照点有多个店门或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幼儿园有多个进出通道口的，以距离最近的店门或进出通道口为基准点进行测量。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中第十二条第一项第2目的“限制区域”，是指中小学校、青少年宫内部及进出通道口200米范围以内，幼儿园内部及进出通道口50米范围以内。

第二十六条 本规定中“残疾人”是指持有残联、军队等部门开具合法有效证件（仅限一级、二级、三级）的残疾人，精神残疾、智力残疾除外。本规定中“烈士遗属”是指持有民政、退役军人事务局等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证件的烈士的父母、配偶和子女。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中“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

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类型”是指主营业务为移动通信服务、通信器材、电子音像、汽车销售、汽车服务、修理修配、美容美甲美发、洗浴中心、保健按摩、足疗保健、药妆医械、化妆洗涤、文化体育、网吧游戏、台球厅、传真打印、五金建材、装修装饰、家电家具、床上用品、服饰鞋帽、金银珠宝、寄递配送、中介劳服、寄卖典当、金融证券、彩票销售、仪器仪表、农具农资、农畜养殖、农副产品、照相馆、宠物店、渔具店、旅行社、小吃店、蛋糕店等类型。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中“零售点总量”以专卖监管平台中年末有效持证户总量为准，由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于次年1月31日前进行公示。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中“平层全开放式门店”是指与地面在同一层面，与住宅楼、住所出入口分设，内部无直接出入住宅楼、住所的通道，消费者可以自由出入的经营场所。

第三十条 本规定中所指“以内”、“以上”均包含本数。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2023年7月31日起施行，《保定市莲池区烟草制品零售点合理布局规定》（莲烟专[2022]3号）同时废止。

附件一：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辖区内行政村零售点数量及后续可增加数量

附件一：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辖区内行政村零售点数量及后续可增加数量						
乡镇	行政村	人口数	现有零售点数量	可办证零售点数量	可增加零售点数量	备注
五尧乡	乌马庄村	1805				已拆迁
	北五尧村	625				已拆迁
	北沟头村	4362				已拆迁
	小祝泽村	1278	7	4	-3	
	东五尧村	1307	9	4	-5	
	北辛庄村	2513	12	8	-4	
	西五尧村	1113				已拆迁
	南辛庄村	943	8	3	-5	
	管庄村	1697				已拆迁
	安庄村	1431	5	4	-1	
	北唐庄村	2781	6	9	3	
	丰台村	3082	6	10	4	
	西小庄村	1814	5	6	1	
	四平庄村	2102	8	7	-1	
	南沟头村	2711	9	9	0	
焦庄乡	东韩蒋村	1150	3	3	0	
	连三村	1500	5	5	0	
	王庄村	1165	4	3	-1	
	焦庄村	4049				已拆迁
	赵庄村	2550	17	8	-9	
	聂庄村	968	3	3	0	
	青堡村	3330	11	11	0	
	鲁庄村	1034	8	3	-5	
	樊庄村	4003				已拆迁
	连二村	892	4	2	-2	
	阮庄村	2694	20	8	-12	
	西韩蒋村	3090	12	10	-2	
	毕庄村	1086	4	3	-1	
	褚庄村	816	2	2	0	

	连一村	863	3	2	-1	
	新安铺村	1345	8	4	-4	
	铸钱庄村	195	0	1	1	
南大园乡	南刘各庄村	1784				已拆迁
	窑上村	1200	4	4	0	
	史庄村	192	1	1	0	
	南金庄村	2100				已拆迁
	南八里庄村	1207				已拆迁
	黄庄村	1917	19	6	-13	
	西马池村	3451				已拆迁
	北刘各庄村	2035				已拆迁
	刘家疃村	300	3	1	-2	
	东马池村	1462				已拆迁
	南大园村	2345	6	7	1	
	东小庄村	2776	13	9	-4	
	马家疃村	969	2	3	1	
	东五里铺村	1069	3	3	0	
	岳庄村	3500				已拆迁
	中马池村	1750				已拆迁
	舟止舫头村	356				已拆迁
杨庄乡	下闸村	2045				已拆迁
	中阳村	2400				已拆迁
	大阳西街村	1890				已拆迁
	大阳东街村	2500				已拆迁
	刘守庙村	398				已拆迁
	东康各庄村	1039				已拆迁
	东高庄村	1797	7	5	-2	
	王宋庄村	673				已拆迁
	王范庄村	546				已拆迁
	杨庄村	708				已拆迁
百楼乡	西百楼村	2804	8	9	1	
	东百楼村	3089				已拆迁
	东大夫庄村	1530				已拆迁
	西大夫庄村	1910				已拆迁
	南常保村	3180	12	10	-2	

	北张庄村	782				已拆迁
	太保营村	3776	13	12	-1	
	路家寺村	941	3	3	0	
	杨指挥营村	900	4	3	-1	
	蔡庄村	0				已拆迁
	后营村	0				已拆迁
	柴楼村	0				已拆迁
	头台村	0				已拆迁
东金庄乡	梁庄村	642	5	2	-3	
	小堤村	320				已拆迁
	兰辛庄村	545	3	1	-2	
	何辛庄村	1330	1	4	3	
	王辛庄村	1080	4	3	-1	
	张辛庄村	389	0	1	1	
	马庄村	1070				已拆迁
	郭辛庄村	1018				已拆迁
	东后营村	1969				已拆迁
	银定庄村	2032				已拆迁
	东金庄村	1863				已拆迁
	西康庄村	2300				已拆迁
	后辛庄村	1050				已拆迁
	付村	2670				已拆迁
	米家堤村	1896				已拆迁
	前辛庄村	778				已拆迁
	尚庄村	1600				已拆迁
韩庄乡	王庄村	336				已拆迁
	杨村	2909				已拆迁
	任庄村	1050				
	冯庄村	2235	11	7	-4	
	王西良村	352	1	1	0	
	陈庄村	630	1	2	1	
	店上村	502				已拆迁
	东良村	1415	8	4	-4	
	留守坟村	2107				已拆迁
	谭庄村	825				已拆迁

	卢庄村	980	7	3	-4	
	徐庄村	379				已拆迁
	河西营村	1100	6	3	-3	
	田西良村	720	5	2	-3	
	北八里庄村	645				已拆迁
	韩庄村	1244	3	4	1	
	河北村	730	3	2	-1	
	徐河桥村	1800				已拆迁
	北高庄	1158				已拆迁
	大西良村	3300	11	11	0	
东关街道	小营坊村	1234				已拆迁
	东关村	390				已拆迁
	刘庄村	1050				已拆迁
中华路街道	北关村	8624				已拆迁
西关街道	薛刘营村	1224				已拆迁
	郭庄村	412	0	1	1	

备注：1. 表格中涉及的人口数来源于河北政务服务网；

2. 保定市莲池区零售点合理容量指导数为 2474 户；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零售点总量为 2366 户，主营业务与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有直接或间接互补营销关系的零售点数量可设置 23 户，此类零售点数量现为 49 户。

3.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对现有零售点数量、可增加零售点数量进行动态调整。



(主动公开)

保定市莲池区烟草专卖局

2023 年 7 月 26 日印发